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47号

关于巩固 14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巩固 14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17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《关于<巩固 14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节能报告>的节能评审意见》（苏成能审〔2023〕8号）及区发改委《关于 NO.2022G58 地块等 5 个项目节能审查有关意见的函》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住宅用房、物业用房、门卫房、地下车库及相关基础设施等工程，总建筑面积约 23.80 万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约 16.95 万平方米。项目完成后，年新增消耗电力 859.38 万千瓦时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1569.43 吨标煤（当量值）、2855.06 吨标煤（等价值）。项目为不直接消费煤炭的建设项目，因此对所在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

影响较小。

三、根据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项目节能报告，项目建设及节能方案可行，基本符合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；项目用能结构合理；选用的技术先进；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。

四、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，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。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、施工、运行过程中，加强落实《报告》中提出的节能措施，做到节能措施与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标准对照，选择高效节能设备。

（三）项目在后续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的节能、绿色设计，严格按照相关节能和绿建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意识，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。

1. 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，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2. 在项目设计、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，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，加强对重点耗能设备的运行监测，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。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3. 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扎实

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(二)若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,或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%(含)以上,且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10%的,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。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,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。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,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附件:关于《巩固14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节能报告》的节能评审意见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11日

(项目代码:2211-32011-89-01-614377)

抄送: 区发改委、工信局,江浦街道,康居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11日印发